**西南石油大学选聘优秀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**

**暂行办法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1号）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3号）精神，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兼职辅导员聘任的基本原则**

(一)按需聘任、双向选择、择优录用的原则。各学院原则上需按照1:200的师生比（含本科生和研究生）核算所需专兼职辅导员人数，现有专职辅导员不足的，以兼职辅导员补充。

(二)坚持以德为先、人岗适应；坚持程序规范，过程透明。

(三)坚持权责一致，注重发挥基层积极性，学生工作部门统筹选聘和分配，各学院具体指导和监管。

**二、兼职辅导员选聘基本条件**

(一)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。

(二)我校全日制硕博士研究生，有主要学生干部任职经历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，甘于奉献，潜心育人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熟悉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。

(三)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，及教育引导能力、调查研究能力，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。

(四)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，遵纪守法，为人正直，作风正派，廉洁自律。

**三、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**

**(一)本科生兼职辅导员主要工作职责**

1.引导学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、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，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、价值取向、学习生活、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。

2.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、培养、激励工作，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，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，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。

3.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。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，营造浓厚学习氛围。

4.开展入学教育、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。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。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、助学金。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。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，做好学生困难帮扶。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，促进学生和谐相处、互帮互助。

5.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，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，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，培育学生理性平和、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。

6.运用新媒体新技术，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。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，积极传播先进文化。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，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，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。创新工作路径，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，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、学习指导、生活辅导、心理咨询等。

7.在学校和学院的指导下，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。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，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，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。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。

8.积极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，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，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。

9.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**(二)研究生兼职辅导员主要工作职责**

1.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研究生工作的政策，按照学校有关研究生德育工作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向学校和学院反映研究生的意见和建议，定期与研究生沟通和交流，帮助他们解决学习、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2.深入了解研究生的思想状况，协助研究生专职辅导员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，主要从理想信念、道德品质、法制观念、社会责任感、学术道德等方面对研究生进行引导和教育，使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3.指导和帮助研究生建立和健全党团支部、班委会等研究生组织，加强对研究生骨干的培养，引导研究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制度，努力把所指导的班级创建成为勤奋学习、文明礼貌、遵纪守法、互助友爱、诚实守信的集体。

4.按照学校和学院统一安排，协助研究生专职辅导员做好研究生的迎新工作、入学教育、毕业典礼、奖助学金评定、安全教育、突发事件处理等事务性工作。

6.协助研究生专职辅导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，帮助研究生正确对待和处理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苦恼，对存在心理问题的研究生个体要做到早发现、早干预，避免出现心理危机事件。

7.深入研究生宿舍，指导研究生做好寝室文化建设，积极开展文明宿舍创建活动，教育研究生遵守学校公寓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8.协助研究生专职辅导员做好研究生学术科技、社会服务、创新创业、学术诚信教育等活动的组织，建立活动载体培育研究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。

9.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**四、兼职辅导员聘用程序**

(一)兼职辅导员的选拔工作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组织实施。各学院于每年3月上旬集中申报当年兼职辅导员岗位设置计划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根据各学院专职辅导员配备的实际情况进行统筹调配，确定各学院兼职辅导员岗位数量。

(二)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于每年3月中旬发布兼职辅导员选聘公告，应聘研究生填写《西南石油大学兼职辅导员岗位申请表》，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，提交至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每名研究生同一时段只能获聘一个兼职辅导员岗位。

(三)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组织专家对应聘者进行考核，择优确定聘用人选，并上网公示。

(四)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与受聘研究生签订《西南石油大学兼职辅导员聘用协议书》，明确研究生承担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、工作时间、岗位要求及津贴待遇等。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由本人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学院各存一份。

**五、兼职辅导员的管理与考核**

(一)兼职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、培训和考核等工作，同时与学院共同做好兼职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。学院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。

(二)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成立兼职辅导员考核小组，考核小组由学生工作职能部门领导、学院领导、专职辅导员、所带学生代表组成。由兼职辅导员根据其工作职责及工作成效进行个人述职，考核小组根据其述职情况对其进行综合评定。兼职辅导员的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以及不合格四个等次，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其兼职辅导员资格。

(三)对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兼职辅导员，各学院可以向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提出解聘申请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决定是否解聘。受聘研究生因故不能履行协议，应提前一个月向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提出申请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解除聘用协议后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须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学院。

(四)本校研究生应聘我校专职辅导员，须有一年及以上的兼职辅导员工作经历，且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。

**六、兼职辅导员的津贴**

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每学年按8个月发放，标准为600元/人·月，聘期为一学年，聘用期满考核合格者可续聘。

**七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**